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

原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○○

被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 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○○
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劉○○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配方式」所示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程序部分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 被繼承人劉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，兩造為被繼承
02 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未留有任何遺囑，原告與被告等人
03 之間對於遺產依應繼分分割並無問題，但被告黃○○聯絡
04 不上，因而導致遺產無法分割，原告與被告間因無法協
05 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請求裁
06 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劉○○之遺產
07 於支付原告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5000元
08 後，餘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
09 分比例負擔。

10 (二) 被繼承人之遺產共6筆，無不動產，遺產總額為101846
11 元，原告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應屬繼承費用，請求由
12 遺產中支付225000元與原告，兩造之應繼分均為6分之1，
13 以餘額遺產785846元，均分每人應得130974元（四捨五
14 入）。

15 三、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均未到庭，惟均具狀表示對分
16 割遺產一事，無異議。

17 四、被告黃○○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18 五、本院判斷：

19 (一) 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1) 直系血
20 親卑親屬。(2) 父母。(3) 兄弟姊妹。(4) 祖父母；
21 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繼承人
22 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
23 共有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第1款、第1141條、第115
24 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26日死亡，並
25 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原告提
26 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區中區國稅局遺產稅
27 免稅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
28 (一親等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4日儲字第
29 1130050594號函附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、儲金資料、魚
30 池鄉農會113年8月20日魚農信字第1130800053號函附之客
31 戶往來帳戶一覽表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000○○
○○00○○里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
114年1月15日一卡通字第1140114076號函等資料為證。
而兩造就上開遺產，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，亦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自無不合。

(二) 而原告主張其支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收據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統一發票、福廷禮儀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集集鎮公所收據證(以上均為影本)為證，復為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具狀表示對分割遺產一事無異議，從而，原告主張喪葬費用從遺產中扣除並返還原告後，再行分配遺產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，扣除應先返還原告之款項225000元後，原告請求按兩造之應繼權利比例分配，尚無不合，乃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依附表一「分配方式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。

六、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由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，應為公允，乃確認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翊翔

附表一：

編	遺產標的	數額	分配方式

01

號			
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外幣存款	0.11 美 元 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活期存款	新臺幣390 元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3	中華郵政公司魚池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000號）存款	新臺幣000 0000 元 及 孳息	由原告先取得新臺幣22萬元5000元後，餘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4	中華郵政公司魚池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存款	新臺幣137 0元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5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存款	新臺幣853 0元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6	一卡通儲值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號）餘額	新臺幣468 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
黃 0 0	1/6

(續上頁)

01

黃 0 0	1/6
黃 0 0	1/6